

新平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规定，新平城市管理局现将 2020 年全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并公布于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yuxi.gov.cn/xpxzfxxgk/xpxcsglj1237/>

联系电话：0877—7710059

（一）概述

2020 年，新平城市管理局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紧紧围绕 2020 年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了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

1. 县城市管理局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为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力度，确保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按照机构

改革工作方案和我局工作分工情况,及时成立新平县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管领导

和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按照《云南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云政办发〔2020〕49号),制定了《新平县城管局贯彻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明确了城市管理局重点工作、部门年度工作,为群众办理实事的进展完成情况以及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群众知情、参与、监督的工作进行梳理和公开。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按照《新平县城管局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公室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要求,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发布本单位工作职责、内设机构及职责、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指南、办公地址,服务事项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性文件,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部门年度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

2.按照工作计划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城市管理工作信息98条、其中信息公开指南制度栏目6条,通知公告栏目34条(含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回复3条),工作动态信息58条。

3.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2020年内未有政策解读事项。

4.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2020年度我

局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和切实做好网络等媒体政民互动回应工作，共回复网络互动信息 7 条。

5.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尚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责任追究事项

1.完成县政府办、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部署的工作情况。2020 年全年完成智慧停车、地摊经济、共享单车管理、垃圾分类、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等相关城市管理信息约稿 10 篇，上报工作信息 71 篇。

2.2020 年度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全年未发生被上级通报批评或查究情况。

3.2020 年度县城市管理局全年未发生过因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不力或紧急事件处置不当，并造成不良影响事件。

4.2020 年度县城市管理局全年未发生过因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不到位或管理不力，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5.2020 年度县城市管理局全年所发布政府信息均执行政府信息审核制度，未出现过严重表述错误、泄露秘密、敏感内容、敏感字词，造成失泄密、重大网络舆情事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137	155 项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7	4	121 项
行政强制		1	0	1 项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9 项	14.56 万元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 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高效运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服务。

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促进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

查、考核、评估办法。

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

(二)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

读材料编写工作。

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文件配套解

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

(一) 继续重点推进城市管理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

